



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ZSR202507050

项 目 名 称: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名称: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商业区南边部分翔正自建厂房1-2仓

检 测 类 型: 验收检测（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5 年 08 月 02 日



广东众笙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SR202507050

编制: 梅明远

审核: 周世川

签发: 姚若兰

签发人职务: 质量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5.08.02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
- 6、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7、对外来送检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8、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
- 9、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10、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电话: 13929167978

受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 对佛山市千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 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调查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二、检测项目:

表 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WS-02289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7.09 、 2025.07.17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少量悬浮物	4次/天，共2天
工业废气（有组织）	臭气浓度、VOCs、颗粒物	FQ-19863 废气处理设施前 FQ-19863 废气处理设施后		完好	3次/天，共2天
工业废气（无组织）	臭气浓度、VOCs、总悬浮颗粒物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污车间外 1m 监控点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	昼、夜各1次/天，共2天
		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项目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项目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人员	蔡锦添、程嘉浩、潘健辉、潘健泉、李永颂、高庆章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蔡锦添、程嘉浩、潘健辉、潘健泉、李永颂、高庆章、蒋志娥、冯炜怡、黄伟炼、冯志毅、谭雨桐/2025.07.09~2025.07.2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三、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70;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5B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1/10000) /BSA224S-CW;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4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 (1/10000) /BSA224S-CW;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热解分析仪	5*10 ⁻⁴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1/100000) /Quintix35-1CN;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SX-350	7μg/m ³
	VOCs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热解分析仪	5*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568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四、采样期间工况:

表 3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07.09	钢结构件	1000 件	3.33件	2.76万片	83%
2025.07.17	钢结构件	1000 件	3.33件	2.83万片	85%
备注	1、本期工程生产实际生产能力和验收期间实际日产能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五、检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5.07.09	WS-02289 生活污水排 放口	化学需氧量	36	39	41	45	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0	10.5	11.1	11.9	10.9	≤300	达标
		氨氮	0.126	0.146	0.119	0.149	0.135	-	-
		悬浮物	15	17	13	16	15	≤400	达标
2025.07.17	WS-02289 生活污水排 放口	化学需氧量	42	39	44	41	4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1.2	10.6	12.1	11.6	11.4	≤300	达标
		氨氮	0.162	0.148	0.186	0.177	0.168	-	-
		悬浮物	17	14	19	15	16	≤400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5) :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7.09	FQ-19863 废气处理 设施前	标干流量		26547	26161	26126	2627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4	24	22	23	-	-
			排放速率	0.637	0.628	0.575	0.604	-	-
		VOCs	排放浓度	5.21	5.26	6.42	5.63	-	-
			排放速率	0.138	0.138	0.168	0.148	-	-
		标干流量		26650	26437	26451	-	-	-
	FQ-19863 废气处理 设施后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513	1318	1737	-	-	-
		标干流量		31962	31106	30253	3110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320	0.311	0.303	0.311	≤1.4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2.44	2.90	2.35	2.56	≤90	达标
			排放速率	7.80*10 ⁻²	9.02*10 ⁻²	7.11*10 ⁻²	7.96*10 ⁻²	≤1.4	达标
2025.07.17	FQ-19863 废气处理 设施前	标干流量		31508	31190	30403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724	630	549	-	≤2000	达标
	FQ-19863 废气处理 设施后	标干流量		27075	27133	27433	272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	26	25	26	-	-
			排放速率	0.704	0.705	0.686	0.708	-	-
		VOCs	排放浓度	5.04	6.49	5.31	5.61	-	-
			排放速率	0.136	0.176	0.146	0.153	-	-
	FQ-19863 废气处理 设施后	标干流量		26917	27447	27437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1318	1737	1995	-	-	-
		标干流量		31355	32022	32232	3187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314	0.320	0.322	0.319	≤1.4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	2.60	2.22	2.36	2.39	≤90	达标
			排放速率	8.15*10 ⁻²	7.11*10 ⁻²	7.61*10 ⁻²	7.62*10 ⁻²	≤1.4	达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SR202507050

(续)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7.17	FQ-19863 废气处理 设施后	标干流量		31979	32125	32085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630	724	851	-	≤2000	达标
烟筒高度		15m							
治理设施		气旋喷淋+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Ⅱ时段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该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3、项目废气检测点位置见附图 1。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6、表7):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其他浓度: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7.09	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	-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2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达标
	VOCs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0.457	0.413	0.401	-	-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747	0.724	0.670	≤2.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708	0.548	0.651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635	0.742	0.691		达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SR202507050

(续)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他浓度: mg/m^3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其他浓度: mg/m^3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7.09	总悬浮颗 粒物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36	232	245	-	-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257	276	281	≤ 100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272	268	304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262	291	299		达标
2025.07.17	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 10	< 10	< 10	-	-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 10	< 10	< 10	≤ 2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 10	< 10	< 1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 10	< 10	< 10		达标
	VOCs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0.236	0.374	0.267	-	-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0.400	0.416	0.573	≤ 2.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0.464	0.482	0.811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0.442	0.423	0.671		达标
	总悬浮颗 粒物	项目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1#	229	235	241	-	-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252	281	275	≤ 1000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244	292	294		达标
		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4#	265	277	307		达标
环境检 测条件	2025.07.09; 天气: 晴; 温度: 35°C ; 湿度: 52%RH; 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2025.07.17; 天气: 晴; 温度: 36°C ; 湿度: 57%RH; 气压: 100.1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南。						
执行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见附图 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单位: mg/m 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7.09	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污车间外 1m 监控点 5#	1.58	1.85	1.73	≤6	达标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污车间外 1m 监控点 5#	1.70	1.72	1.82		达标
环境检测 条件	2025.07.09; 天气: 晴; 温度: 35℃; 湿度: 52%RH; 气压: 100.2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2025.07.17; 天气: 晴; 温度: 36℃; 湿度: 57%RH; 气压: 100.1kPa; 风速: 1.2m/s; 风向: 东南。						
执行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置见附图 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4、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8) :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点位		N1项目西北面 厂界外1m处	N2项目东北面 厂界外1m处	N3项目东南面 厂界外1m处	N4项目西南面 厂界外1m处
检测日期					
2025.07.09	测定值 (Leq)	58	57	59	58
	标准限值 (Leq)	≤60	≤60	≤60	≤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2025.07.17	测定值 (Leq)	58	59	58	58
	标准限值 (Leq)	≤60	≤60	≤60	≤6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点位		N1项目西北面 厂界外1m处	N2项目东北面 厂界外1m处	N3项目东南面 厂界外1m处	N4项目西南面 厂界外1m处
检测日期					
2025.07.09	测定值 (Leq)	49	47	48	48
	标准限值 (Leq)	≤50	≤50	≤50	≤50
	结果评价	-	-	-	-
	主要声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2025.07.17	测定值 (Leq)	48	49	47	49
	标准限值 (Leq)	≤50	≤50	≤50	≤50
	结果评价	-	-	-	-
	主要声源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环境检测 条件	2025.07.09, 昼间气象: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m/s; 夜间气象: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6m/s; 2025.07.17, 昼间气象: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2m/s; 夜间气象: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m/s。				
执行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区标准。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项目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值为环境噪声测量值, 故夜间噪声不作评价; 3、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布置图见附图1。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各设备正常运行,在生产工况 $\geq 75\%$ 的条件下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设备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6)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ZSR202507050

七、结论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废水

该企业所排放的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该企业所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

经无组织散逸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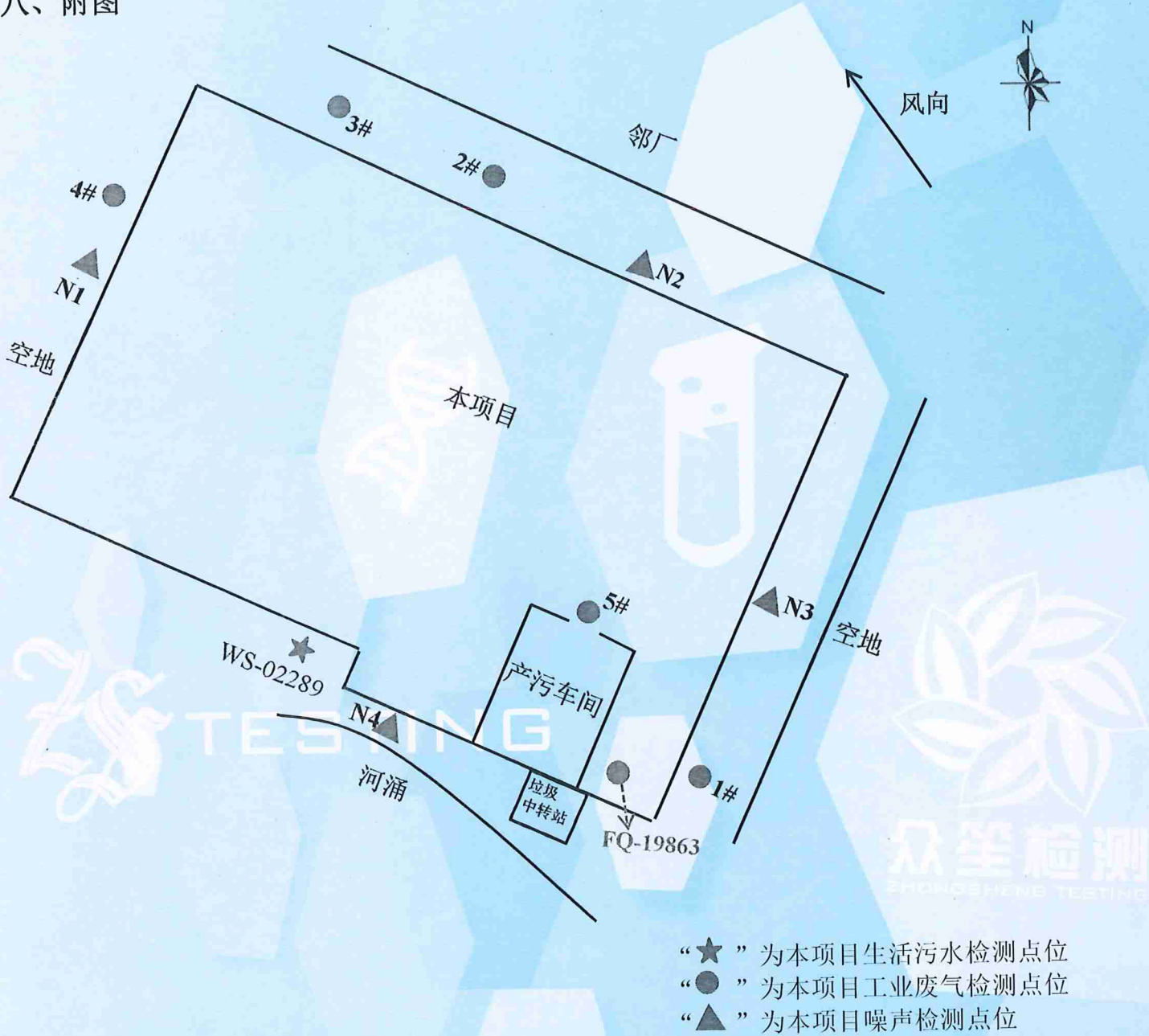
(3) 噪声

该企业产生的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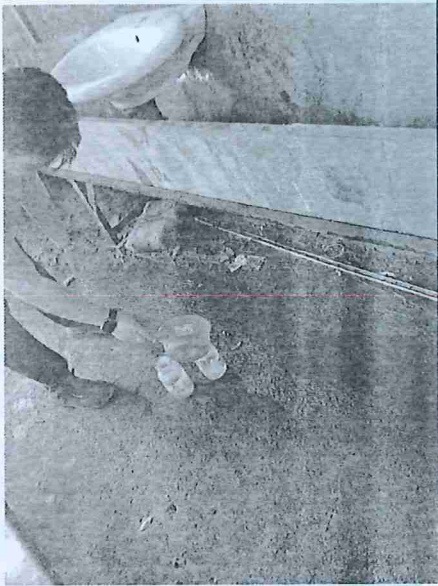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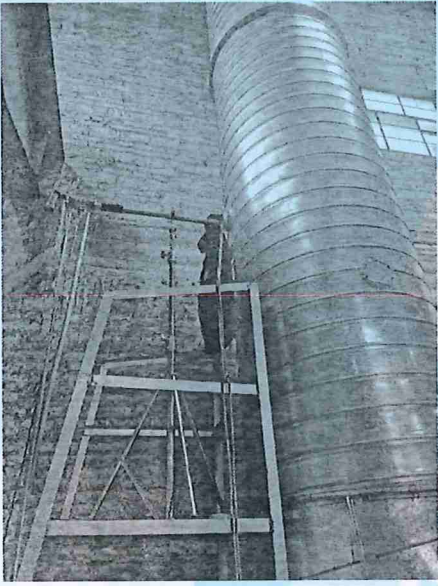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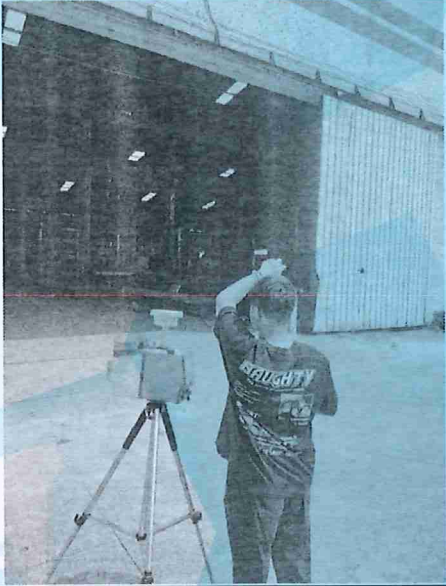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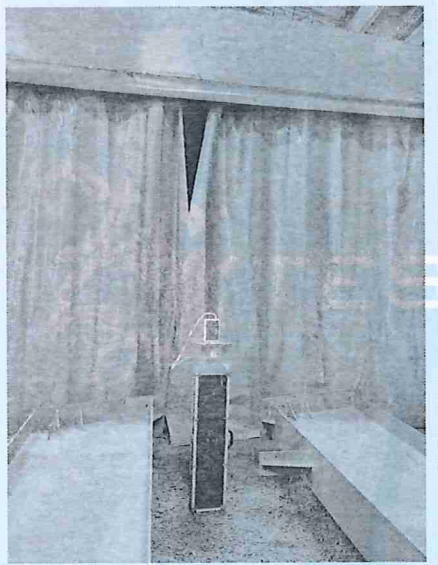
八、附图



附图1: 本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SR202507050

		
WS-02289 生活污水	FQ-19863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产污车间外废气 (无组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附图2: 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